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后的主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相关规定，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%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履行相关限售义务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原 5%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，公司股东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水湖投资”）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，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丰水湖投资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丰水湖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5 万股，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.8213%，本次减持股份后丰水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,710.1 万股，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4.070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五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	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1MA386PT48Q
注册资本	15000 万元人民币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	2018 年 10 月 22 日
经营期限	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）、投资咨询、股权投资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、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合伙人	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% 份额；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% 份额。
通讯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五楼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

被动稀释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丰水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055.1 万股，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1,379,310 股股票上市之日（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）前公司总股本 378,710,854 股的 5.43%。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420,090,164 股，丰水湖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.89%，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丰水湖投资持有公司 2,055.1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89%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丰水湖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5 万股（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213%），减持单价为 14.68 元/股。

本次减持后，丰水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,710.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708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丰水湖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丰水湖投资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